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93,213.32万元（人民币，下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日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93,213.3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其中公司及下属公司主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3,507.87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被动起诉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79,705.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件类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进展情况
1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三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42.8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342.8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2	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郭少波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9.9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31.28万元、违约金8.62万元、律师费及诉讼费用共计139.90万元	尚未开庭
3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张茵琪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547.58	请求判令康美药业回售债券本金542.00万元，支付违约金55.32万元，华佗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542.00万元及违约金55.32万元的债权，判决华佗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买卖合同纠纷	肇庆市康力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等共计31.3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5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王君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6	请求判令支付债券回售价款54.90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54.90万元及违约金的债权
6	证券虚假陈述	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庄义清、温少生、马焕洲、马汉耀、林大浩、李石、江镇平、李定安、罗家谦、林国雄、李建华、韩中伟、王敏、张弘、郭崇慧、张平、唐煦、陈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及杨文蔚、张静璃、刘清、苏创升	–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
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谢旭东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7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合计133.79万元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118.79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谢旭东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9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合计235.99万元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235.99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谢旭东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7.56万元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107.56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1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谢旭东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1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5.14万元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105.14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11	合同纠纷	广东丽群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65万元及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165万元的债权
12	买卖合同纠纷	海太欧林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	73.7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保证金及违约金合计73.7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3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7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款及违约金合计108.70万元	尚未开庭
1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四川永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中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昆明）有限公司、康美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康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59.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759.25万元	已开庭，待判决
15	联营合同纠纷	张积艳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6	买卖合同纠纷	肇庆市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7	合同纠纷	邓翠琼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8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升民环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2.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172.4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青海公司支付172.46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2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3.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113.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21	承揽合同纠纷	国药乐仁堂河北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21.0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22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辅晓商贸中心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美睿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9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27.9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127.90万元及利息的债权，判决广康睿志公司对康美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3	承揽合同纠纷	深圳市杰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5.7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2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脉山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77.0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25	买卖合同纠纷	嘉兴市核力健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4.1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304.1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2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9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5.9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211.33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2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9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7.9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世纪国药支付款项47.96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2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坐标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2.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72.6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华佗公司支付工程款72.66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2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4.6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534.6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华佗公司支付工程款1,382.00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上海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8.8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68.8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168.89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8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6.8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华佗公司支付工程款126.85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4.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世纪国药支付款项4.9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其他诉求
33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3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8.3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华佗公司支付工程款8.35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伟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0.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2,870.6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2,870.67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7.6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67.6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普宁公司支付工程款67.60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3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8.3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38.37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37	买卖合同纠纷	海太欧林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5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1.5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58.63万元及利息及违约金的债权
38	买卖合同纠纷	符海崩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0.02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垫资款和利润共计90.02万元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
39	买卖合同纠纷	佛山市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4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预付款货款共计21.84万元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40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众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5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39.88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41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众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1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款项89.1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裁定驳回起诉
42	合同纠纷	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奇创世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11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1,11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1,110.00万元及利息的债权，判决深圳市奇创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律师费20万元
43	合同纠纷	广州食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4.2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4.26万元的债权
44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大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8.5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248.5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华佗公司支付工程款248.53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45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17.4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诉讼费等款项691.15万元。	判决甘肃公司支付工程款617.49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46	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	7,522.7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7,522.7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先行判决驳回对康美药业的诉求，其他工程待鉴定
47	合同纠纷	张国宏	康美（广东）中药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8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并赔偿损失共27.4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48	合同纠纷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8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27.8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49	合同纠纷	广东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5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49.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50	合同纠纷	上海统絮贸易商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23.4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结案
51	合同纠纷	广州市健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3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46.3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52	合同纠纷	广州金宝华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7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54.7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53	合同纠纷	广州市友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8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73.8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54	合同纠纷	广州市金科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等款项346.0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工程鉴定中
55	合同纠纷	广东皓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47.0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31.65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56	合同纠纷	广东皓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34.3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42.16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57	侵权纠纷	北京数字城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康美智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	0.60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侵权费用0.60万元	尚未开庭
58	委托合同纠纷	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石药胤藤医疗器械泰州有限公司	101.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等费用合计101.08万元	调解结案
59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英菲贸易有限公司	465.0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等费用合计465.05万元	尚未开庭
60	合同纠纷	佛山市长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61	合同纠纷	梁波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请求判令被告退还保证金12.00万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12.00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62	合同纠纷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8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等费用合计109.89万元	调解结案
63	合同纠纷	横琴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创新中医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9.8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水电费、物业费款项等费用合计19.85万元	判决珠海公司支付7.76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64	合同纠纷	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创新中医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9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违约金款项等费用合计95.46万元	判决珠海公司支付95.46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65	合同纠纷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通辽）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177.8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咨询费及利息等合计177.80万元	判决通辽公司支付款项174.15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其他诉求
66	合同纠纷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347.5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咨询费及利息等合计347.48万元	判决青海公司支付187.78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67	买卖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德药业有限公司	855.4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855.4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68	股权转让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咸宁）医药有限公司	黎伟	522.47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康美损失509.39万元，利息13.0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待一审开庭
69	房地产价格评估合同纠纷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康美健康小镇投资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普宁市恒泰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121.9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等款项121.9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普宁市恒泰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款项72.47万元及违约金，并驳回其他诉求
70	买卖合同纠纷	东莞市兆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和利息共计7.4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71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健禾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78.54万元，利息14.9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178.54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72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原位实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21.9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73	合同纠纷	海南泰迪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6.4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等款项416.4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驳回原告诉求
74	民间借贷纠纷	广东港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2,000.00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并支付违约金等款项合计2,000.00万元	调解结案
75	民间借贷纠纷	广东港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并支付违约金等款项合计3,900.00万元	调解结案
76	买卖合同纠纷	绵阳市三台县国和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36.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436.6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7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至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普宁市恒泰创富房地产有限公司	6,559.3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等款项6,559.38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78	买卖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康能药业有限公司	392.7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392.7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驳回诉求，已上诉
79	侵权纠纷	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	康美智慧药房连锁（广东）有限公司	1.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侵权费用等款项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80	买卖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康力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000.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81	合同纠纷	浙江省土副保健品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9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32.9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82	合同纠纷	上海德大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9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44.9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83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8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83.8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判决
84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上海美峰食品有限公司	陆炳林、谢银娣、沈佰良、沈嘉波、赵颖	5,324.9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5,324.9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追加第三人，待开庭
85	侵权纠纷	北京数字城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6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侵权费用等款项0.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86	劳动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秋媛	3.12	请求判令撤销仲裁裁决，改判原告无需支付被告任何赔偿款	已开庭，待判决
87	劳动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双双	6.63	请求判令撤销仲裁裁决，改判原告无需支付被告任何赔偿款	已开庭，待判决
88	买卖合同纠纷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1.9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491.9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89	人身保险合同	王伟峰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保险赔偿款10万元	尚未开庭
90	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广东拓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9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造价咨询酬金、利息、律师费共计55.69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开庭，待裁决
91	买卖合同纠纷	乐普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5.4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55.4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92	合同纠纷	广东一信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56.3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93	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葛洪堂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37.8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94	劳动纠纷	徐秋媛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	请求改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差额、赔偿款等款项	已撤诉
95	劳动纠纷	王双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	请求改判被告支付原告工资差额、赔偿款等款项	已撤诉
96	劳动仲裁	赵晨	广州群动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0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赔偿款16.4万元	待二次开庭
97	合同纠纷	武汉仁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冬瑾、许燕君	88.0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合计88.09万元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88.09万元及利息的债权
98	劳动仲裁	陈阳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5	请求裁决被告支付赔偿款等款项合计13.05万元	驳回仲裁请求
9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深圳市大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	104.2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等款项104.2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华佗公司支付工程款97.44万元及利息，并驳回其他诉求
100	买卖合同纠纷	鹤山市广增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4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85.4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01	买卖合同纠纷	通化玉圣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7.5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507.53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02	买卖合同纠纷	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84.5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03	买卖合同纠纷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4.0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34.0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04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市永健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怀集）医药有限公司	51.2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51.2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05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天津景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侵权费用等款项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
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安徽省宏达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137.08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37.08万元和利息19.2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判决世纪国药支付款项115.38万元及利息，新世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7	合同纠纷	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6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等款项90.6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享有对康美本金90.60万元和违约金的债权
108	买卖合同纠纷	国药集团冯了性（佛山）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60.1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调解
109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沫南医疗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等款项221.4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调解结案
110	买卖合同纠纷	海南伊顺药业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3.5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103.5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1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州康联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5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等款项289.5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本金273.78万元的债权
112	劳动纠纷	冯建殷	康美健康管理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40	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费用156.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仲裁裁决康美健管公司支付156.4万元补偿金，康美药业承担连带责任，现康美药业已向揭阳中院起诉
113	合同纠纷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2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补偿金4,000.21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待一审开庭
114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深圳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3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81.32万元、利息33.4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质证，待开庭
115	合同纠纷	广东华源世特天德医药有限公司	乐昌红华医院（个体工商户）	31.5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和利息共计31.54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待开庭
116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4,221.00	请求判令被告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4,221.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4千万元及利息251.2万元、违约金67.85万元的债权，判决马兴田、许冬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7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1,057.56	请求判令被告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1,057.56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1千万元及利息62.8万元、违约金16.96万元的债权，判决马兴田、许冬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8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10,247.00	请求判令被告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10,247.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1亿元及利息359.43万元、违约金95.72万元的债权，判决马兴田、许冬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9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10,247.00	请求判令被告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10,247.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1亿元及利息359.43万元、违约金95.72万元的债权，判决马兴田、许冬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0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上海粱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893.40	请求判令被告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893.4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21	合同纠纷	肖雯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11.2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511.27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已撤诉
122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马兴田、许冬瑾	9,498.00	请求判令被告回售债券本金及利息等款项9,498.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确认原告享有对康美9千万元及利息565.2万元、违约金152.66万元的债权，判决马兴田、许冬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3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爱民药业有限公司	6,455.5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等合计6,455.5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待开庭

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8月13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8月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明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第（一）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8月13日

表决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1年8月6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监事：5人　　亲自出席监事人数：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特别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20]3690号）。

2021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35号），决定对营口港股票予以终止上市。营口港股票自2021年1月29日起终止上市。

2021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为本次交易新增发行A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1年2月9日，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9,728,893,454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

截至目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股份的工作已完成，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21亿元）的工作尚在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延长情况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事项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并将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3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问题：

一、未披露关联交易

2018年9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与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优客优美）、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派客）发生销售业务4,736.66万元，其中与易派客的销售业务实质为向河南优客优美销售产品。河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受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你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2月，你公司借给河南优客优美资金2,5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河南优客优美仍欠你公司335.85万元。2021年4月27日，河南优客优美清偿了上述余额。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上述借款情况。上述借款没有经营实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于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提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要求，积极整改，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公司会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认真反思、汲取教训，通过建立健全和严格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全面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招商"）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8.16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苏州招商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6亿元，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招商成立于2004年11月5日，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镇阳澄湖东路98号；法定代表人：朱鸣宇；注册资金3000万元；苏州招商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项目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招商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6月末，资产总额4,362,955.27万元，负债总额3,617,656.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5,298.6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27,823.91万元，净利润4,417.9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末，资产总额2,936,807.68万元，负债总额2,231,357.7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05,449.8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48,967.21万元，净利润32,170.44万元。苏州招商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苏州招商向泰康资产申请的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6亿元，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苏州招商通过泰康资产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8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H股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4,274,777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总股本由4,613,434,898股增加至4,637,709,675股（其中A股为3,882,207,141股，H股为755,502,534股）。除前述情形外，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无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根据《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无需因为总股本的变动而调整原先确定的利润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包括A股及H股）为4,637,709,675股，其中A股股数为3,882,207,141股，H股股数为755,502,534股。

股息红利所得税扣缴说明：通过深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按10%征收，扣税后每10股派发1.8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人民币，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人民币，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A股除息日为2021年8月20日；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A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份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020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使本公司不能如期完成权益分派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发股利，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七、其他事项

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1年8月30日前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申请。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55号中兴通讯大厦A座

咨询联系人：李伟

咨询电话：+86（755）26770282

传真电话：+86（755）26770286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2020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8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已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19）SCP373号），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融的发行。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8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5%，起息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1年8月13日，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融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将用作偿还银行融资。

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截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含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融）合计为7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董事会会议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董事会会议将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举行，藉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业绩及其发布，以及处理任何其他事项（如有）。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榕；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吴君栋、庄坚胜。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4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上半年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上半年共获得政府相关的补助资金5,136,088.3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1年上半年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获取补助的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或批文号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影响本期利润金额（元）
1	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稳岗补贴	社会保险局	260,168.38	2021.1.26—6.30	人社部发（2019）23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60,168.38
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进口博览会补贴、销量5000万以上商贸企业奖	容县经贸和科学技局、容县财政支付中心	34,000	2021.1.26—5.3	博览会企业补助请示、容政办函（2020）31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34,000
3	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亿工业企业县政府扶持资金	容县财政支付中心	50,000	2021.5.31	容政办函（2020）31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50,000
4	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类项目	南宁青秀区国库支付中心	10,000	2021.3.5	桂商建发（2020）13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0,000
5	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创新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滁州市苏滁产业园	200,000	2021.5.26	苏滁管发（2019）7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200,000
6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级新增成品粮储备补贴、稻谷补贴、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奖补贴、4A物流企业奖补助、2020年粮食流通产业发展奖	京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2,186,000	2021.2.3—6.28	武发粮储[2020]428号、鄂财商发[2017]58号、荆服发[2019]2号、鄂财发[2020]89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186,000
7	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省级战略储备粮油、省级成品粮油动态储备利息和保管费用补贴款	湖北省粮食局	22,800.00	2021.2.2	鄂粮规[2018]3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2,800.00
8	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市涉工政策奖补	南昌新建区科技和工信局	8,120	2021.3.30	新科工信字（2019）11号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8,120
9	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浦东新区贸发推进中心、上海金山区财政局	2,355,000	2021.1.28—5.23	浦[2017]18号	是	是	与收益相关	2,355,000
10	上海牧泓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奖励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政府	10,000	2021.3.12	廊下镇2020年度经济工作五星级纳税企业	是	否	与收益相关	10,000
	合计			5,136,088.38						5,136,088.38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并已到账。

二、收到的补助类型及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2021年上半年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共5,136,088.38元，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增加本期的利润。本期没有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上述获得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1（临）—36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2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的通知，新盛工贸于2021年8月11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案基本情况

2021年7月13日，该案申请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申请被申请人新盛工贸强制清算一案获兰州中院受理。2021年7月15日，新盛工贸收到湖南昱成的《清算申请书》和兰州中院（2021）甘01清申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传票》。2021年7月23日上午，兰州中院就该案举行了听证会。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34）。

二、该案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1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准予受理湖南昱成提出对新盛工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该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兰州中院（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可能对新盛工贸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了解，湖南昱成之所以申请对新盛工贸进行强制清算，主要是由于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届满后，湖南昱成不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及修改新盛工贸《章程》相应条款所致，除此之外，新盛工贸并不存在其它法定清算事由规定之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还了解到，新盛工贸董事会正积极采取各种适宜的法律等措施，阻却湖南昱成对新盛工贸的强制清算。新盛工贸同意延长其经营期限的股东也表示，坚决支持新盛工贸董事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不惜一切代价，坚决维护新盛工贸的正常运营与合法权益。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甘01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